

# 4名专家因送餐延误被“饿晕”无法继续评标要求送医治疗

青海省数据局回应：午餐被错送到数公里外一单位

近日，青海省数据局通报4名评标专家因身体不适拒评标，引发关注。1月7日，青海省数据局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关于4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身体出现不适症状送医救治情况的通报》，通报称，1月4日，参与项目评标的4位专家因送餐延时导致低血糖、头晕等不适症状，无法继续履行评标职责，提出呼叫救护车进行医疗救助需求。该通报引发网友热议。

## 午餐被错送至西宁市数据局

据通报，4名专家就餐后称症状未有缓解，坚持要求120急救服务，拒绝继续评标，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呼叫救护车将其接离评标现场，送青海大学附属医院予以救治后他们自行离开医院。项目招标人重新补充抽取评标专家后完成评标。通报还表示，不再将4名专家聘任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并调整出库。

据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负责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1月13日，该局一位工作人员回应称，此次评标的项目是甘肃省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形式为线上远程异地评标。这次评标一共设置了7个专家评委，甘肃地区是主场，有3名专家评委，青海地区是副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4名专家，也就是此次被调整出库的4人。青海副场

这4名专家中，3人是“60后”，1人是“70后”。

这位工作人员介绍，1月4日，4位专家上午10时30分到达了投标场地，开始参与调试两地的评标系统。11时50分左右，工作人员让招投标代理机构给专家订了午餐，但是外卖员把青海省数据局误当成西宁市数据局，把外卖送到了西宁市数据局，以至于午餐到下午2时20分才送达。

这位工作人员称，当天下午2时14分左右，4位专家从评标室出来，他们都出现了低血糖、头晕等症状，要求拨打120急救电话离场。相关管理人员出面协调，表示并非故意不给专家订餐，当时外卖已经送达，管理人员表示，如果吃完饭症状缓解，就继续评标。

## 评标专家坚持要求就医治疗

上述工作人员回忆，吃完饭后，几位专家表示还是不能评标，坚持要就医

治疗，其中一名专家表示自己有心脏病，“我们就说别耽误了，工作人员就打了120，把这几位专家接走了”。“按照评标规则，评标专家一旦进场，原则上就必须把项目评下去，不能无故离场，否则就是擅离职守，要受到相应处理。但相关规则允许专家由于身体原因申请调整，因此当时就找了医疗救助服务。”

他强调，事发时，还没有到查看投标文件的正式环节，只是把两地的评标系统调试好了，刚把评标的准备工作做完。按照评标规则，专家一旦离开评标场地就不能再进场了，因此4名专家离开后，现场补充更换了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继续。

该工作人员还表示，当前网络上出现了一些与事实不符的解读，给他所在单位造成压力，他们正在调查处理，后续会有正面回应。

据中国新闻周刊微信公众号

官方通报“贵州省博物馆老馆29件套文物丢失或被盗”一事  
成立联合调查组  
全面调查核实

1月13日，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情况通报称，2026年1月12日，有媒体刊发《官方数据显示：贵州省博物馆老馆29件套文物丢失或被盗》报道，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进行核实。据了解，媒体报道的29件套文物，为1986年至2008年期间多年累计丢失或被盗。贵州省博物馆在“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追索信息，便于公安部门、文物部门发现线索后及时追回。1月13日，成立联合调查组，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督促全省博物馆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藏品的管理，确保藏品安全。

据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新京报微信公众号

# 3名15岁少年持械打人被刑拘

被抓后称：忘记1月1日起14岁就可以拘留了

近日，记者从广东省湛江市公安局获悉，1月3日，湛江3名15岁少年因持械追打他人涉嫌寻衅滋事，被依法执行行政拘留13天。

这是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以来，湛江首例对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执行行政拘留的案件。

经查，1月3日凌晨3时许，李某、吴某、彭某(均为15周岁)途经湛江市霞山区某路段时，持械追打他人，造成受害人轻微伤，涉嫌寻衅滋事。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区分局快速处置，于案发当天21时许将3名嫌疑人全部抓获。目前，3人已被依法执行行政拘留。

湛江公安公布的视频显示，被抓后，彭某表示：“我忘记1月1日14岁就可以拘留了。”

据了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未成年人违法处罚条款作出调整，改变了以往对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不执行拘留的规定，明确对该年龄段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的，或一年以内2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

警方表示，对于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违法的，公安机关也将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既彰显了法律威严，也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警示未成年人敬畏法律、严守规矩。

据湛江晚报、湛江公安微信公众号等

# 乘客在地铁站内拍摄遭安保人员呵斥

深圳地铁回应：站内拍摄可能影响正常运营秩序的，应征得运营单位同意

近日，有市民反映，其于12月21日前往深圳光明农场大观园游玩，因是首次乘坐地铁6号线支线，觉得“碧眼”这个站名很好听，便在地铁站站台内对站名进行拍摄。地铁安保人员发现其拍照，一边走近一边高声制止：“你拍什么、拍什么？站台不让拍照！”市民原以为工作人员会要求删除照片，便向其展示手机，对方见状未再多言，随即从身旁走过。

对此，该市民提出疑问：深圳地铁站台内是否有禁止拍照的规定？为何站内未看到相关禁止标识？

针对市民反映的情况，深圳地铁集团日前作出回应表示，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拍摄视频影像或者广告等活动，可能对正常运营秩序造成影响的，应当事先征得运营单位同意。

针对此次事件中安保人员服务态度及解释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深圳地铁集团下一步将做好安保人员的专项培训工作，重点强化现场服务礼仪规范，并提升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的解读与沟通能力，确保在执行管理工作时能耐心、清晰地向市民作好解释说明。



此前有博主直播地铁站内上班族的早高峰画面，且未对画面打码处理。

此前，有网友发帖称，在深圳地铁岗厦北站看到多位主播架着机器在地铁站内外直播，直播内容是上班族的早高峰画面，且未对画面打码处理。

有网友对此表示反感，认为博主的行为未经当事人的同意，擅自利用直播营利，涉嫌侵犯个人肖像权，其行为缺乏对当事人的基本尊重。

对此，深圳地铁工作人员曾表示，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规定，网络博主在地铁站用直播设备进行直播的行为，需要事先征得运营单位的许可。地铁工作人员已对其加以劝导，之后将加强对此类行为的管理。

文图据南方都市报、深圳大件事  
微信公众号